济宁医学院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

全省五四表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根据团省委关于《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省级五四表彰申报的工作提醒》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1-2022年度全省五四表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及方式

1.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各学院限推荐1名候选人。校团委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报至省级评选。

2.山东省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组织、青春担当好团队、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评选，校团委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择优推报。

二、申报条件

（一）**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员）**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从未满28周岁（199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团龄在3年以上(截至2022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二）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截至2022年4月30日，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市级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省级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省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三）山东青年五四标兵（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思想政治素质好，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年满14周岁，一般不超过45周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在省青年志愿者信息平台（http://www.sdzyz.com.cn/）实名注册，且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并作出较大贡献，特别是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生态建设、扶贫济困、社区服务、大型活动、文化建设、西部开发等领域，以及“希望小屋”“牵手关爱”“金晖助老” “阳光助残”“黄河志愿服务”等重点项目中表现突出，在本地、本系统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公认度高。

（4）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年均超过200小时，服务业绩突出。

（5）获得过全国和省级志愿服务表彰的个人不再参加本届评选。

三、有关要求

1.坚持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团总支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

2.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各团总支要落实表彰先进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建立评选表彰机制，个人均须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

3.请各团总支于2月27日上午11:00前，将申报表（附件1、2）和个人事迹材料（附件3）（2000字以内）、所获奖项证书扫描件等材料的电子版报校团委，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徐一楠 18653141603（小号626603）

附件：1.2021-2022年度“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2.2021-2022年度“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3. 2021-2022年度“山东青年五四标兵（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表

 4.申报事迹材料样式（个人）

 团 委

2022年2月21日

附件1

2021-2022年度“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员）”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 |
| 出生年月 | 1998年7月 | 入团时间 | 2012年12月 | 发展团员编号 |  | 学历 | 硕士研究生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大学医学院2018级临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生 | 所属类别 | 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 |
| 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是 | 身份证号 | 372922199807012222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是 | 注册时间 | 2018年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200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40 |
| 近三年教育评议结果（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父子 | ×× | ×× |
| ×× | 母子 | ×× | ×× |
|  |  |  |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以上荣誉情况近五年获得市级及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年×月 被××评为××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团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学生团员不填）（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市级团委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2

2021-2022年度“山东青年五四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王×× | 性 别 | 女 | 民 族 | 汉族 |
| 出生年月 | 1992年8月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本科 |
| 工作单位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 | 职 务 | 团工委书记 |
| 身份证号 | 372922199208081111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 好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5年 | 所属类别 | 城市街道（含社区） |
|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称职 | 称职 | 优秀 | 优秀 | 优秀 |
| 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荣誉情况市级及以上近五年获得 | （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年×月 被××评为××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团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 （盖 章）年 月 日 |
| 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所在单位上级党组织或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市级团委 | （省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 “所属类别”指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社会组织、解放军。

2.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4

2021-2022年度“山东青年五四标兵（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工作职务 |  |
| 所在志愿者组织名称 |  |
|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 |  | 累计服务时数 |  |
| 主要服务项目 | □乡村振兴□扶贫济困 □社区服务 □生态建设 □大型活动□应急救援 □社会管理 □文化建设 □西部开发 □疫情防控□“牵手关爱”行动 □“希望小屋”志愿服务 □“金晖助老”行动 □助残“阳光行动”□ 黄河志愿服务 □其它 |
| 主要事迹（500字以内） |  |
| 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组织推荐由市级（含大企业、高校）团委审核后在推荐意见处盖章。2. 社会申报需所在单位（辖区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在推荐意见处盖章。附件4

申报事迹材料样式

（个人，第三人称）

基本情况

（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李四，男，汉族，XX年X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地市级以上荣誉）。

简要介绍

（300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以下仅为参考。）

该同志多次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

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可分章节进行陈述。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仅为参考。）

一、坚定理想信念，勇于砥砺奋斗

……。

二、练就过硬本领，勇攀技术高峰

……。

三、担当时代责任，彰显青春本色

……。